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急診

傷口縫合須知

您已經過妥善治療，但返家後仍有若干事項需加以注意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院急診，電話：02-66289779-2113

一.當發生以下徵候時需立即返診:

1. 傷口處突然發生劇烈疼痛或持續疼痛。
2. 手指或足趾持續出現麻木或刺痛，皮膚呈現暗青色(發紺)。
3. 發燒或寒顫。
4. 流血不止或迅速腫脹。
5. 傷口有持續少或大量滲液及出現異味。
6. 傷口周圍發紅腫脹發熱疼痛。
7. 縫線斷裂，傷口裂開。

二.縫合後傷口注意事項：

1.在 12 至 24 小時內仍會有輕微腫脹、疼痛及少量滲液，可將患部抬高以減輕不適。

2. 關節處的傷口，應盡量減少活動，以避免牽扯縫線。

三.拆線以前，請保持傷口清潔乾燥,避免碰水。

四.請於兩日後到門診(一般外科或整型外科)換藥並檢視傷口。

五.醫師所處方之藥物，按時服用，有助於患處癒合。

六.拆線時機:由門診醫師視傷口癒合情形決定.一般來說:

臉部 5 - 7 天	頭頸 7 - 10 天	四肢 10 - 20 天
關節 14 -21 天	足跟 10 - 14 天	足底 10 - 14 天